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以實物分派方式 分派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作為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指引，按每持有5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派9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306,180,916股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持有少於5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德祥地產股份，該等德祥地產股份數目將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為釋疑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50股股份之股東，將不獲分派任何德祥地產股份。

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極少或不再持有任何德祥地產股份，德祥地產將不再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記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關德祥地產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及以德祥地產股份作實物分派之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的公佈。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權益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指引，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306,180,916股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

每持有50股股份 9股德祥地產股份

持有少於5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德祥地產股份，該等德祥地產股份數目將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為釋疑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50股股份之股東，將不獲分派任何德祥地產股份。

德祥地產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德祥地產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德祥地產股份(任何按下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德祥地產股份除外)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德祥地產股份配額含零碎部份，則該等德祥地產股份數目將會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批准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記錄日期、暫停過戶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關德祥地產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德祥地產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待分派之306,180,916股德祥地產股份為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佔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34.61%。該等德祥地產股份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010,000,000港元。德祥地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原應轉讓予非合資格股東之德祥地產股份將安排盡快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派付予各非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德祥地產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以最大努力原則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並有意購入德祥地產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德祥地產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德祥地產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實物分派之影響

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極少或不再持有任何德祥地產股份，而德祥地產將不再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之資產將會減少大約為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之賬面值，參照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賬面值約為2,010,000,000港元。

分派德祥地產股份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僅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方可確定。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實物分派之通函中披露。

實物分派之原因及裨益以及餘下集團之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德祥地產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內，德祥地產經歷溢利下跌約45%。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間在澳門發展住宅物業之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交付予最終買家之預售單位數目減少，令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顯著減少所致。有見及此，並考慮到澳門之短期前景及德祥地產股份過往股價走勢，本公司認為，現時或許是在本公司賬目釋放德祥地產股份之價值並向其股東回饋價值之良機。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彼等在德祥地產股份中按比例計算之權益，在德祥地產股份買賣價較其資產淨值折讓之幅度低於股份買賣價所含折讓之幅度，彼等可持有或將有關德祥地產股份在市場出售以實現其價值。與本公司出售德祥地產股份後再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做法相比，實物分派將更有效率及有效地分派此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實行實物分派，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受影響，並將一如以往繼續經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77,000,000港元，將不會因實物分派之實行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擬繼續持有其於其他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權益，並將在未來繼續進行策略性投資項目。實物分派之實行並不排除本集團於未來在機會出現時可能投資於德祥地產股份。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收穫，分享，實現價值」的策略及使命。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能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德祥地產股份並享受其回報之機會，及讓合資格股東更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德祥地產之程度。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有關德祥地產之資料

德祥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加拿大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1,024,324,3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7%，而陳博士及伍女士直接／間接合共持有225,643,318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25.50%。

陳國銓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分別為陳博士之胞弟及兒子。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及德祥地產之共同董事，分別持有3,285,267股、3,600,390股及229,346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0.37%、0.41%及0.03%。周美華女士持有12,952,564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1.46%。於本公佈日期，陳國銓先生、陳耀麟先生、陳佛恩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周美華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306,180,916股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伍女士」	指	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間接持有209,757,748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總數約23.71%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50股或以上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根據實物分派將不獲轉讓相關德祥地產股份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50股股份之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之日期，有關日期有待確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物分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GBS, JP*